

证券代码： 601860 证券简称： 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 2021-049
可转债代码： 113037 可转债简称： 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周石华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9 人，现场出席监事 8 人。监事沈乡城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李明员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 2021 年 1-9 月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2021 年 1-9 月岗位责任落地情况的检查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 2021 年 1-9 月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监事会关于资产风险分类情况专项检查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 2020 年度战略管理及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与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提名沈乡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提名刘大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提名刘瑾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提名周昕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提名闫海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提名严华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乡城，男，1981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市建委办公室秘书，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科、正科。现任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

刘大林，男，1959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86372部队战士、副班长，南京乙炔气总厂驾驶员、车队队长，南京兰叶集团有限公司分厂厂长，南京兰叶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京兰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南京兰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一民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兰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兰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刘瑾，男，1968年5月出生。曾任南京汇弘制衣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南京汇弘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现任南京汇弘（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六城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监事。

周昕明，男，197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职称。现任江苏振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特聘民事、行政检察咨询专家，南京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党建研究指导委员会主任，玄武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特约调解员。

闫海峰，男，196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河南师范大学数学学院概率统计教研室讲师、副教授，江苏省保险学会副会长，江苏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中国区域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江苏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现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教授，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江苏紫金产业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江苏省“333工程”培养计划第三层次培养对象。

严华麟，男，195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总会计师。曾任江苏银行学校会计统计教研室主任，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系副主任、会计学系主任等职务，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学校财务处处长、学校审计部部长。现已退休。